建筑设计总说明

本建筑总说明一共包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总则、建筑防火、建筑防水、安全防范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环保设计、墙体工程、外装修工程、内装修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工程、需其他专业公司配合的技术要求、项目补充说明等共十八部分；

建筑总说明中在小方框内有“✓”符号者或无小方格选择且与本建筑内容相关者，均为本项目所选用的做法；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江门市人民医院信息科机房建设工程

1.2 **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医院

1.3 **建设地点：** 江门市

1.4 **建筑层数：地上：** 2 **，地下：** / 。

1.5 **建筑高度：** 10.04m 。

1.6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1.7 **本工程建筑类别：** 多层公建

1.8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65.44 m²**，地上面积为：** 165.44 m²**，地下面积为：** / m²**，计容面积为：** 165.44 m²

1.9 **建筑抗震措施设防烈度为：** 8 **度，主要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1.10 **地下室防水等级：** Ⅱ **级　屋面防水等级：** Ⅰ **级**

二 设计依据

2.1 建设单位的设计委托书及设计合同；

2.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气象、地理、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概况；

2.3 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要求或生产工艺的设计资料；

2.4 初步设计文件

2.5 相关批文

2.6

2.7 本工程设计依从的主要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 122-9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 41-2014)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2016年版)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 15-51-200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200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广东省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 15-30-2002)
☑《广东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 15-19-200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三 设计总则

3.1 本工程坐标采用 ☑ 1980国家、☐城市坐标系统，本工程的地形图的高程体系是 ☐珠江、☐ 广州、☑ 1985、☐黄海 高程体系；

3.2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除总平面及标高以米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毫米为单位；施工安装及质量验收均以图中标注尺寸为准，不得度量图纸；

3.3 除特别注明外，各层标注标高不加括号为相对标高，加括号者为绝对标高；

3.4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3.5 本工程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年修订版)

3.6 本施工图须与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等有关专业图纸密切配合施工；施工前请认真阅读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文件，并组织施工图技术交流；施工中如遇图纸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处理；未经设计单位认可，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图纸；

3.7 有关施工安装和质量验收均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及规定；本说明未详尽之处严格按国家和地方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四 建筑防火

4.1 本工程地上属于：多层公建 ，耐火等级为：二 级；

4.2 本工程建筑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详总平面图标示；

4.3 本工程防火分区、安全出口、疏散宽度等详见各层平面图；

4.4 本工程疏散楼梯采用：☐ 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 开敞楼梯间；

4.5 防火墙及防火隔墙应砌至梁底，不得留有缝隙，同时防火墙上的梁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h；

4.6 管道穿过防火墙及楼板（每层）处应采用不低于墙体、楼板耐火等级的防火材料封堵填实；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通的孔洞，其缝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管道的保温材料选用详设备专业图纸；

4.7 除工艺及通风竖井外，管道井安装完管线后，应在每层楼板处以不低于楼板耐火等级的防火材料封堵填实；

4.8 防火门窗等消防产品应选用国家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配件及装饰材料；金属结构构件应喷涂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防火涂料；

4.9 窗槛墙、窗间墙的填充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4.10 设置门禁系统的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五 建筑防水

5.1 屋面防水：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 Ⅰ 级，二 道设防，具体做法详《建筑构造用料做法表》；

5.2 外墙防水：

5.3.1 墙体防水层采用25厚聚合物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7.5；与墙体基面的抗拉粘结强度不宜低于0.6MPA；

5.3.2 安装在外墙上的构配件、各类孔洞、管道、螺栓等均应预埋，预埋件位于砌块墙体时并应在预埋件四周嵌以聚合物水泥砂浆；

5.3.3 墙面分隔缝内嵌密封材料；

5.3.4 凸墙顶板面水泥砂浆均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

5.3 其他防水：

5.4.1 卫生间、厨房、阳台、外廊和其他用水房间的防水做法详《建筑构造做法表》；

5.4.2 卫生间、厨房等处楼面需做防水的房间，所有竖管及地面与墙转角处均应设附加防水层每边铺出 150 宽；

5.4.3 配电室、强弱电井，加做 300 mm高的 C20 混凝土门槛；

5.4.4 卫生间、厨房、屋面等经常受水浸的楼地面，楼板四周除门洞及栏杆外，均做从楼层标高起200高的混凝土坎台，坎台配筋详结施。楼面防水层与墙面防水层应在坎台范围内搭接，形成完整防水体系. 管线穿过坎台或墙面防水层时，须用密封膏密封。

5.4.5 其他相关楼（地）面防水做法详见《建筑构造做法表》；

六 安全防范设计

6.1 凡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须设置防护栏杆，临空栏杆（女儿墙）高度：临空高度在 24 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 m，临空高度在 24 m及 24 m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 m；且栏杆离地面 0.10 m高度内不得留空，具体做法详建筑大样图；(本工程栏杆离开可踏面高度均不应低于1.1m)

6.2 所有室内外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本工程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所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0kN/m 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大于 0.11 m；

6.3 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可踏面，则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

6.4 落地平开无框玻璃门应配置醒目拉手，落地无框固定玻璃门在视线高度范围设置醒目装饰线条等提示标志，具体做法详二次装修图纸；

6.5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小于0.90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0.50m时，其高度不应小于1.05m；

6.6 踏步应采取防滑措施，具体做法详各楼梯大样；

6.7 人流密集的场所台阶高度超过 0.70 m并侧面临空时，应设有防护设施；

6.8 临空窗台低于 0.90 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完成面起计算不应低于 0.90 m；低窗台、凸窗等下部有能上人站立的宽窗台面时，贴窗护栏或固定窗的防护高度应从窗台面起计算；

6.9 公共建筑有安全要求的部分，应依据相应行业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6.10 栏杆材料应选择具有良好耐候性和耐久性材料。阳台、外走道和屋顶等遭受日晒雨淋的地方，不得选用易老化材料，选用金属型材壁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锈钢：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 1.5mm ，一般杆件不宜小于 1.2mm；
型钢：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 3.5mm ，一般杆件不宜小于 2.0mm；
铝合金：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 3.0mm ，一般杆件不宜小于 2.0mm；
锌钢：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应小于 1.5mm ，一般杆件不宜小于 0.8mm；

6.11 本工程阳台、露台、护窗栏杆应根据建筑大样图要求，委托专业栏杆生产商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厂家生产工艺做二次深化设计，并加工、安装。

6.12 全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七 无障碍设计

7.1 无障碍入口大门、电梯前室门、无障碍通道可通达的公共门及无障碍户型用门均应按无障碍要求定制，门槛室内外高差控制为找排水坡后不大于 15 mm，并以斜面过渡；

7.2 基地内人行通道设台阶处同时设无障碍坡道；通道遇交叉路口设缘石坡道；绿地休息座椅旁设轮椅停车位；绿地入口地段、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设提示盲道，按无障碍要求实施；

7.3 无障碍坡道两侧应设置扶手，坡道和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坡道侧面临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应设置高不小于 50 mm的坡道安全挡台；坡道坡面应平整，不应光滑；

7.4 坡道、台阶及楼梯两侧应设高 0.85m 的扶手；设两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应为 0.65m ；幼儿园、老年人建筑、特教学校和残疾人建筑应设两层扶手；

7.5 在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栏板等安全措施；

7.6 残疾人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

7.7 室内外高差小于等于300时，做平坡入口坡度不大于1：20；

7.8 其他有特殊无障碍要求的设计，如无障碍客房、观演厅的轮椅席、公共浴室无障碍设计等，应按照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八 节能设计

8.1 本项目位于 ☑夏热冬暖、☐夏热冬冷、☐温和、☐寒冷、☐ 严寒地区；

8.2 本工程建筑节能设计材料热工参数等，详见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及《建筑节能设计参数表》及备案登记表（附表）；

8.3 本工程建筑节能产品及材料要求：

1、墙体、屋面构造中采用的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限值；2、门窗工程采用的玻璃品种、名称及遮阳系数限值；3、屋顶或墙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系数；以上所列出各材料的热工参数为施工和验收环节的节能抽样送检项目，在施工安装前必须由监理人员督促施工单位抽样送检合格，并应充分满足其要求。

8.4 保温板材与基层及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必须牢固；粘结强度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规范要求；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度应作现场拉拔试验；

8.5 保温浆料应分层施工；当采用保温浆料做外保温时，保温层与基层之间及各层之间的粘结必须牢固，不应脱层、空鼓和开裂；

8.6 当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层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8.7 屋面采用挤塑聚苯板屋面外保温系统，倒置式屋面保温层设计厚度为节能设计计算厚度的1.25倍。

九 环保设计

9.1 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均应选用“环保型”产品；

9.2 有噪声影响的水泵房、冷冻机房、空调机房、风机房等内壁及顶板应作吸声处理，；水泵、风机应采取减震措施；

9.3 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理均符合有关规程；

9.4 对空气处理器入口均设置过滤网，并定期检查清洗，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洁卫生；

9.5 厨房内装修及设备材料需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地面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不易积垢的材料铺设，且应平整、无裂缝；

9.6 厨房墙壁应采用无毒、无异味、不透水、平滑、不易积垢的浅色材料构筑，其墙角及柱角间宜有一定的弧度，以防止积垢和便于清洗；

9.7 厨房门窗应装配严密，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和可开启的窗，应设有易于拆下清洗且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设置空气幕；

9.8 厨房天花应选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浅色材料装修；

9.9 本工程各主要房间的噪声、吸声、减噪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的要求；

9.10 仅临城市道路或公路的居住建筑，面向道路一侧的客厅、餐厅、卧室玻璃门窗均采用中空玻璃隔音。

十 墙体工程

10.1 墙体的基础部分详见结构施工图；

10.2 承重钢筋混凝土墙体详见结构施工图，混合结构的承重砌体墙详见建筑施工图及《建筑构造用料做法表》；

10.3 墙体容重、构造、砌筑方法、砌块墙的构造柱均按结构总说明及《广东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承重墙体技术规程》(DBJ 15-82-2011）施工；

10.4 非承重的外围护墙及分户内隔墙采用180mm 页岩多孔砖 ；强度等级不小于A5.0 内墙采用120mm 页岩多孔砖；强度等级不小于A3.5；管道井壁不小于100厚。

10.5 建筑物防潮层以下：用 M7.5水泥砂浆；防潮层以上：强度等级不小于M5水泥浆；加气混凝土砌块应用加气混凝土砌筑粘结剂砌筑，强度不小于M5，并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用砌筑砂浆与抹面砂浆》(JC890-2001）要求；

10.6 本工程砂浆全部采用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现场可根据施工情况采用干拌或湿拌砂浆。

10.7 填充墙之技术须符合广东省标准《非承重混凝土小型砌块砌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8-97）和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10.8 墙身防潮层：在首层室内地坪下 60 处做 20 厚 DP M20 水泥砂浆内加相当于水泥重量 5% 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圈梁、基础梁等构造或下为砌石构造时可不做）；室内地坪标高变化处防潮层应重叠搭接 500mm ，并在有高低差埋土一侧的墙身做20 厚DP M20水泥砂浆内加相当于水泥重量 5%防水剂的防潮层，如埋土一侧为室外，还应加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防水涂料或防潮材料）；

10.9 墙体防裂：

当外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或空心砖等新型墙体材料为基体时，所有外墙找平层抹灰前应满挂ø1.5@20x20 镀锌钢丝网，用膨胀螺栓锚固，中距 1mX1m；。外墙从基体表面开始至饰面层应留分隔缝，间隔宜为 3mX3m ，可预留或后切，金属网、找平层、防水层、饰面层应在相同位置留缝，缝宽不宜大于 10mm ，不宜小于 5mm ，切缝后宜采用空气压缩机具吹除缝内粉末，嵌填高弹性耐候胶；

当内墙采用加气混凝土板或空心砖等新型墙体材料为基体时，满挂纤维网；

10.10 墙体留洞及封堵：

钢筋混凝土墙上的留洞见结施和设备图；砌筑墙预留洞见建施和设备图；预留洞过梁见结施说明；

混凝土墙留洞的封堵见结施，其余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 微膨胀细石混凝土 填实，混凝土标号详结施；

10.11 凡墙洞或门窗洞的过梁，其形式的选择及做法，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

钢筋混凝土墙柱与墙体联接处之构造，详见结构用料、构造及施工总说明；空心砌块墙体门窗洞周边 200mm 内的砌体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

砌体内构造柱及圈梁的做法，详见结构设计总说明；宽度超过2M 的门窗洞口两侧设构造柱，具体详结施。

10.12 承重钢筋混凝土墙体详见结构施工图，混合结构的承重砌体墙详见建筑施工图及《建筑构造用料做法表》；

10.13 砖砌体的电梯井道，采用 MU15 灰砂砖， M7.5 混合砂浆砌筑，井道墙角部分应设马牙槎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和圈梁，砖墙厚度200mm ；

10.14 厨房、卫生间、浴室、阳台、露台等墙体当采用加气砼等轻质砌体时根部应预先浇筑200高与墙同宽的C20素混凝土墙基，或以1：2水泥砂浆砌筑大于MU7.5灰砂砖与墙同宽的墙基；当墙体材料采用空心（多孔）砖、混凝土空心砌块等材料时，应把离地300范围内的空隙用C20细石混凝土灌实；

10.15 实体女儿墙及栏板，一般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如用砌体砌筑，则屋面板天沟处必须有翻起 500mm 以上的现浇混凝土；砌体强度等级应大于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M10，并应按10.17中要求，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及压顶；

10.16 门垛宽度除注明外，均为100。凡剪力墙、柱边门垛尺寸≤100时，用同标号素砼与结构墙、柱整体浇注，构造配筋详结施；

10.17 支承在悬臂梁和悬臂板上的外墙体，应设钢筋砼构造柱（尺寸不小于墙厚X180，间隔不大于3m，做法详结施），梁柱预留2ø6@200钢筋与构造柱箍筋焊接。

10.18 砌体外窗台高度大于0.9m时，应设100高C20钢筋砼压顶，配筋2ø12、ø6@200；宽度大于等于5m 的窗台下砌体参照上条做法设钢筋砼构造柱，并应设钢筋砼压顶（尺寸不小于200宽X100高），具体详结施。

10.19 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 中南标 11ZJ103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其他 图集；

十一 外装修工程

11.1 玻璃幕墙、外墙粉刷及贴面材料分格线详见立面图；

11.2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11.3 由专业公司进行二次设计的轻钢结构、装饰构件等，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应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11.4 填充墙与框架梁柱子交接处应加设 ø1.5@20x20，400 宽的钢丝网居中放置；

11.5 突出墙面的线脚、挑檐等上部与墙交接处做成小圆角并向外找坡大于等于 3% ，以利排水；女儿墙、阳台、栏板压顶面，均应做向内做坡度不小于 5% 的排水坡，下部做滴水线；

11.6 所有窗顶线、窗台线、腰檐线、阳台底、构架底等易被雨水冲刷尘埃污染构件底部的构造，均应设滴水线；做法详：11ZJ901-25；

11.7 外墙门窗洞口之门窗框外侧面的做法除立面特别注明外与外墙身同；

11.8 设有外墙外保温的建筑构造详见工程做法表、索引标准图及外墙详图；

11.9 景观园林施工时对本建筑的覆盖、掩埋部位须进行防水处理，做法详景观园林图纸大样；

11.10 建筑的外墙上的金属物如门窗、金属旗杆等须与防雷装置连接，详见电气专业图纸；

11.11 外走廊栏板、女儿墙的内侧面层做法，如施工图中无特殊说明，则应与外墙面层做法一致；

11.12 面砖外墙各处阳角采用海棠角拼接处理，具体做法见二次设计。

11.13 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 中南标 11ZJ901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图集；

十二 内装修工程

12.1 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一般装修做法详见下页中的《室内装修做法表》；精装修见二次装修图纸，由建设单位另行确定，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能危及结构安全和损害水电暖通设施；

12.2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及其材质，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样，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12.3 室内混合砂浆粉刷墙，柱及门洞口阳角处均做每侧 50 宽，2000 高，20 厚DP M20水泥砂浆护角；

12.4 幼儿经常接触的 1.3m 以下的室内墙面应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棱角部位必须做成小圆角；

12.5 砖、混凝土风道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无裂纹，风道不得漏风；其余有检修门之管道井内壁做混合砂浆面扫白； 钢筋混凝土电梯井可不做粉刷

12.6 有吊顶房间墙、柱、梁粉刷或装饰面仅做到吊顶标高以上 100mm ，吊顶标高详室内二次装修专业设计图纸；

12.7 凡室内需进行二次装修的，其墙面仅做底层抹灰；不需设吊顶的顶棚，仅做底层抹灰；有吊顶的顶棚，不抹灰；楼面为原浆压光，不做找平层；

12.8 除有注明外，所有门两墙均应留宽度 100mm 以上的门垛，以便将来装修做门套；

12.9 内墙不同基层材料交接处，找平层均应加 300宽（两侧各150宽）ø1.0@10x10的镀锌金属网，用射钉钉牢；

12.10 凡木材与砌体接触部位均须满涂防腐油；

12.11 墙体面层喷涂或油漆须待粉刷基层干燥后进行；

12.12 凡食用水池内壁所用的防水材料必须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标准，并须经着水化验水质符合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

12.13 给排水管按暗敷设置，位置详水施图；不在管井的立管均以侧砖包砌，横管应在吊顶上或楼地面以下安装，不应敷设在地面处；

12.14 消火栓位置及安装方式详水施，留洞尺寸根据水施选型预留且两侧应各留至少200宽墙体，消火栓栓口安装高度离地1100，其中内嵌暗装的箱门侧平洞口外侧装修完成面，箱体背面挂钢丝网后抹灰；当安装于防火墙、楼梯间、前室隔墙上时，应采用明装或半暗装方式（箱体背面应留不少于100厚砌块墙体）且不得影响疏散宽度；

12.15 除本设计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 中南标 11ZJ501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图集；

12.16 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 的规定，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Ⅰ类民用建筑	☐Ⅱ类民用建筑
氡 (Bq/m³)	≤200	≤400
游离甲醛 (mg/m³)	≤0.08	≤0.10
苯 (mg/m³)	≤0.09	≤0.09
氨 (mg/m³)	≤0.2	≤0.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³)	≤0.5	≤0.6

注：Ⅰ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

[√] 柴油发电机房、通风机室、水泵间、管井及其它产生噪声和振动的房间，设备安装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

[√]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GB50386、《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的要求。

[√] 本工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下表：（数据来源于国标《建筑隔声及吸声构造》08J931）

围护结构构件名称	规范标准	设计措施	图纸索引
交通主干线两侧卧室、起居室（厅）的窗 学校、幼儿园、医院、办公楼临街外窗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tr≥30(dB)	[√]6+12A+6中空玻璃≥30(dB)	详门窗表及大样
分户楼板、普通教室之间的楼板、普通病房和手术室、旅馆客房、办公室的顶层楼板	国标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75(dB)	[ ]木地板、PVC地板 Lnpw≤60(dB) [ ]浮筑式地板 Lnpw≤65(dB) [√]120厚钢砼楼板 Lnpw≤74(dB)	详建施构造做法表/装修做法表 详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分隔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的楼板	空气声隔声评价量(Rw+Ctr) ≥51dB	[√]非居住用途空间采用隔音吊顶	详建施构造做法表/装修做法表
电梯井与住宅的厅、房之间；与阅览室之间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45(dB)	[√]在井壁外面贴50厚厚挤塑板，再砌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到顶≥56(dB)	详本说明
发电机房、空调机房		[√]墙体、吊顶采用吸音材料	详建施构造做法表/装修做法表
电梯机房		[√]主机安装设隔震垫	主机安装详本说明

注：有高级或特殊隔声要求的应由专业设计公司设计.

十三 楼地面工程

13.1 室内地面混凝土垫层纵横设置缩缝（纵向平头缝，横向假缝），分仓大小为 6mx 6 m，缝宽 20 ，高度为垫层高度的1/3 ，缝内填沥青玛缔脂；

13.2 当房间面积≥ 20 平方米时，水泥砂浆地面面层分格缝间距根据房间大小可适当调整为 3~6 m,水泥砂浆分格缝应与垫层缩缝对齐；缝宽 5~8 mm，用专用的填缝料填缝；

13.3 细石混凝土地面面层划分 6 mx 6 m分格缝，分格缝与垫层缩缝对齐，缝宽 10 ，内填聚氨酯填缝胶；

13.4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面层应分格，除特殊注明者外，一般普通水磨石面层用 2 厚铜条分格或 4 厚玻璃条分格，彩色水磨石面层用 2 厚铜条分格；分格大小 1 mx 1 m；

13.5 建筑物四周铺砌地面者应做明沟或散水，明沟做法详见建筑施工图大样，散水 900 宽，除图中有特殊标注外，散水做法详见中南标 11ZJ901-5-2 大样图；

13.6 除特殊注明者外，门外踏步坡道，混凝土垫层厚度做法同相邻室内地面 ；

13.7 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13.8 所有坡道面材同相邻楼地面，均做防滑处理、水泥砂浆面现制现划凹痕，地砖面用防滑凸纹砖；

13.9 凡墙上或楼板留孔（包括竖井），除设计要求保留外，其余应在管道施工完毕后，配合设备专业将孔洞封堵，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混凝土浇筑，板厚同楼面，内配双层钢筋，新旧混凝土接合处凿毛面，浇筑前刷纯水泥砂浆界面剂，并在门洞口处设200高，宽同墙厚的 C20混凝土 门槛；

13.10 设备基础的施工，应待订货设备尺寸核准后，方可施工；

13.11 除另有注明外，易受雨水飘入的外走廊、阳台、楼梯平台及厕、浴、卫生间等经常有水的房间，其门边处楼面标高应比相邻房间、走道低 0.015m ，当设地漏时，应设向排水地漏方向的排水坡，坡度≥1% ；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均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1~2%坡度坡向地漏；

13.12 厕浴间、厨房等楼地面应：采用防水防滑类面层；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与墙同宽的 C20 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为 200 mm；应用 2.0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做防水层，沿墙面翻起至天花底；

13.13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

13.14 当固定天花板内安装有设备、阀门、仪表等时，天花板上相应位置需留检查口；

13.15 建筑找坡（材料找坡）采用干拌预拌

13.16 楼地面工程除本说明外，未尽部分可详见 ☑ 中南标 15ZJ001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图集以及相关规范；

十四 屋面工程

14.1 屋面钢筋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面层贴砖纵横设置伸缩缝，分仓大小为 4 mx 4 m，缝宽 10 ，内填聚氨酯填缝胶；

14.2 凡管道穿屋面等屋面留洞孔位置须检查核实后再做防水材料，避免做防水材料后再凿洞；

14.3 屋面刚性防水层应严格做好分格缝，在嵌油膏前基底务必做好清理工作，充分干燥；

14.4 屋面排水雨水口按给排水图选用标准图相应的做法，屋面找坡坡向雨水口，雨水口位置及坡向详见给排水图及建筑屋顶平面图；屋面、露台水落口 500mm直径范围，及突出屋面构件周围250mm范围内，坡度不宜小于5%；

14.5 屋面与墙身或女儿墙交接处，走廊、露台与墙身或女儿墙交接处，防水层沿墙上反起从完成面算起不小于250 mm 高 ，成圆弧或钝角；

14.6 凡女儿墙与坐砌面砖交接处，均应做柔性嵌缝30宽，高度平面砖，嵌缝油膏可以选用聚氯乙稀胶泥或建筑防水油膏，其技术指标应符合规范之规定；

14.7 基层与突起屋面结构（女儿墙、墙、天窗侧壁、变形缝、烟囱、管道等）的连接处，以及在基层的转角处（檐口、天沟、水落口、屋脊等），水泥砂浆粉刷应做成圆弧角，泛水做法参照 中南标 15ZJ201 图集；

14.8 高屋面雨水排至低屋面时，应在雨水管下方屋面铺放一块 490x490x30 的细石混凝土板保护；当高屋面往低屋面为无组织排水时，低屋面上在受雨水冲刷的部位应附加一层卷材，并设 50 mm厚，宽度为 300~500 mm的 C20 细石混凝土散水保护层；

14.9 屋面反梁需要过水时，应设过水洞，而不宜采用预埋管，以利排水；过水洞高度不应小于 150 mm，宽度不应小于 250 mm；过水洞底部保证与屋面排水坡度相吻合，从而确保排水通畅；

14.10 金属板屋面天沟及挑檐口应沿纵向设置伸缩缝，伸缩缝间距应由计算确定，当采用金属板作为天沟和檐口材料时，伸缩缝间距不宜大于 30 m，天沟应设置溢流系统；

14.11 金属板屋面采光板部分宜设置金属防坠网或防坠装置；采用金属板屋面的建筑应设置专用梯到达屋面进行检修，或在屋面设置检修出入口，同时金属板屋面宜设置屋面检修安全装置；

14.12 种植屋面的构造详见《建筑构造做法表》，简单式种植屋面的防水等级不低于 Ⅰ 级；花园式种植屋面的防水等级不低于 Ⅰ 级；

14.13 种植屋面上的水平管线应设在防水层之上；

14.14 种植屋面的女儿墙，周边泛水和屋面檐口部位，宜设置隔离带，其宽度不应小于 300~500 mm；

14.15 屋面结构的热桥部位，如女儿墙、檐口、人孔等，应采取保温措施（具体做法详见构造大样），并保证屋顶内表面不致产生结露现象；

14.16 当建筑的屋面和外墙外保温系统均采用B1、B2级保温材料时，屋面与外墙之间应采用宽度不小于500mm 的不燃材料设置防火隔离带进行分隔；

14.17 建筑找坡（材料找坡）采用干拌预拌

14.18 除本设计说明外，屋面工程未尽部分可详见 ☑ 中南标15ZJ001、201、211 ☐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图集；

十五 门窗工程

15.1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应按立面大样或门窗分格示意图及有关技术规范，由专业设计和生产厂家按生产型材实际模图绘制设计图纸，经设计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15.2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的制作与安装要求须满足其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有关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及 广东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15.3 铝合金及塑钢门窗一般为后安装施工，在本建筑平、立、剖面图以及相关大样上标注的尺寸均为洞口尺寸；

15.4 一般标准木门选用全国通用标准图集或 中南 地区通用标准图集，高标准装修木门须选用实木成品木门或有室内装修设计确定；

15.5 防火门，人防门，防盗门，卷闸门等特殊加工门窗埋件由制作厂家提供,并按要求预埋；

15.6 外墙铝合金门窗在框表面贴塑料保护膜作为防腐隔离，水泥砂浆或聚氨酯泡沫填缝胶填塞窗缝，框料与外墙面接触处用密封胶嵌缝，且最外面勾缝外面也要嵌缝胶。

15.7 具体的门窗设计要点请见门窗大样。

十六 电梯工程

16.1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梯、自动扶梯本设计仅为其位置示意及楼板开洞位置图具体施工时应以建设单位最后确定的电梯厂家的施工图纸为准。该施工图纸应经我院设计

16.2 人员确认符合本设计技术要求才能用于施工

16.3 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每层停靠； 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800kg； 3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宜大于60s；
4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5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6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7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16.4 无障碍电梯及担架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0.90m~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850mm~900mm扶手，扶手应符合本规范第3.8节的相关规定；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5 轿厢正面高900m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60m，宽度不应小于1.40m；医疗建筑与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担架电梯轿厢的规格为深度不应小于1.60m，宽度不应小于1.50m .
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十七 幕墙工程含干挂系统

17.1 幕墙、采光顶、各类轻钢结构装饰构件、成品外遮阳、栏杆等工程应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厂家负责具体设计安装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和结构受力复核要求。并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17.2 本工程的幕墙立面图仅表示立面形式、分隔/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幕墙开窗形式和有效开启面积不应违反本工程原设计要求。

17.3 新建住宅、党政机关办公、医院门、急诊和病房、中小学校、托幼、老年人等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17.4 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临路、广场及下部为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严禁采用全隐框玻璃幕墙。在二层及以上安装玻璃幕墙的，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绿化带或裙房等缓冲区域，也可采用挑檐、防冲击雨篷等防护设施。

17.5 玻璃幕墙应选用耐气候性的材料。金属材料和金属零配件除不锈钢及耐候钢外，钢材应进行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无机富锌涂料处理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腐措施，铝合金材料应进行表面阳极氧化、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或氟碳漆喷涂处理；隐框和半隐框玻璃幕墙，其玻璃与铝型材的粘结必须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全玻幕墙和点支承幕墙采用镀膜玻璃时，不应采用酸性硅酮结构密封胶粘结。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建筑密封胶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17.6 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槛墙等相应部位的防火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热工及隔音性能等要求；幕墙用材强度吸水率厚度等参数应经计算并满足相关规范；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擦窗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

17.7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工程的隔热、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采用 B1级以上材料；采光顶中空玻璃气体层厚度应依据节能要求计算确定，且不宜小于12mm。当玻璃最高点离楼面的高度>3米时，必须使用夹胶或夹层中空安全玻璃，其胶片厚度不应小于0.76mm，且夹胶层位于下侧；采光顶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一道密封胶宜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隐框、半隐框及点支承式采光顶用中空玻璃二道密封胶应采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 的规定。

17.8 采光顶光伏组件应具有带电警告标识及相应的电气安全防护措施，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系统的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17.9 金属屋面、金属墙面的收边、泛水板的基材选用同相应部位彩钢板，技术条件要求详见图示。

17.10 钢结构雨篷等轻钢饰件的防雷装置应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有可靠的连接，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规范及防雷和电气的有关规定。

17.11 遮阳装置及其与主体建筑结构的连接应由厂家提供相关设计参数，经设计院结构专业进行结构设计，方可安装，电力驱动装置应有接地措施。在遮阳装置安装前，后置锚固件应在同条件的主体结构上进行现场见证拉拔试验，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17.12 栏板玻璃应使用厚度不小于16.76mm 钢化夹胶或夹层玻璃，玻璃栏板的金属立柱中心间距不宜大于；楼梯护栏立柱中心间距不宜大于3个踏步宽度。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米时，内侧应加装护栏。

17.13 幕墙、采光顶、玻璃雨篷的玻璃应采用均质钢化玻璃。玻璃应进行机械磨边和倒角处理，倒棱宽度不宜小于1mm。

17.14 自攻螺钉等配件：自带水垫圈的自攻螺钉。表面镀锌后要再镀一层树力封防腐聚脂物涂层，外加一层尼龙化纤螺帽，颜色同面板。

17.15 密封材料要求：密封胶带【MF8501丁基橡胶密封胶带】；密封条【10x20mm软质聚氨酯密封胶条】；泡沫堵头【软质聚氨酯制品，不干胶粘贴】；密封胶【聚硫、硅酮或其他优质中性耐候密封胶（因要求耐候性强采用进口优质密胶）。密封胶成膜时间小于24小时，使用温度—30℃~150℃。密封胶最小接缝深度8mm，最大接缝宽度35mm。密封胶连接部位的基层，不仅要牢固、平整、干净、干燥，还应涂刷与材料相容的基层处理剂。基层处理剂应配比准确，搅拌均匀，以确保密封胶粘结牢，不剥离。接缝密封材料的嵌入深度为宽度的0.5—0.7倍】。

17.16 玻璃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坎墙的防火要求 .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 ，力学性能要求

17.17 幕墙玻璃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落地玻璃必须增设防撞措施 .

17.18 本工程首层幕墙门窗要采用安全玻璃,在视线高度设有醒目的防撞警示条,满足通风和防火要求 ,满足残疾人的使用要求

17.19 幕墙工程必须考虑防雷强制性要求

十八 油漆工程

18.1 室内装修所采用的油漆涂料详见《建筑构造做法表》或由二次装修确定；

18.2 各种油漆涂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普通木门木面刮腻子 ，砂纸打磨光滑 ，扫清漆 ，底油一道 ，

铸铁栏杆部分用红丹防锈漆打底 ， 面刷 铁红 色油漆二道

凡预埋的铁件、木构件均需作防锈、防腐处理 外露铁构件经防锈处理后用红丹防锈漆打底 面刷调和漆 二道

颜色同所在墙面 ，不外露的铁件仅刷红丹二道 .

十九 需其他专业公司配合的技术要求

19.1 门窗专业

19.1.1 所有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及钢结构均应由具备专业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其设计须满足其工程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有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及本省有关标准的规定，设计、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规范中的该专业施工图图纸应经我司设计人员确认符合本设计技术要求方能用于施工；

19.1.2 施工中应注意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关预埋件的预埋，若需我司配合设置预埋件，应向我司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19.1.3 对上述专业设计，我公司施工图设计只提供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材质和尺寸要求，具体的施工图设计由专业设计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确定；

19.2 室内装修专业

☐ 本项目为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具体装修部分的内容另见相关图纸及说明；

☑ 本图仅为土建部分施工图，室内装修部分由 室内设计公司 协同设计；

19.3 景观园林专业：详景观园林专业图纸。

19.4 厨房专业：由 —— 协同设计；

19.5 外墙灯光专业：由 泛光设计公司 协同设计；

19.6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9.6.1 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商定，并应与施工配合；

19.6.2 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须经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19.7 图中所选用标准图中有对结构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本图所标注的各种留洞与预埋件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方可施工；

二十 绿色建筑技术措施

20.1 本项目不在城市各类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门市城乡规划。场地建设满足不破坏当地文物、自然水系、湿地、基本农田、森林和其他保护区。场地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20.2 本项目建筑规划布局合理，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影响周边建筑日照。

20.3 本项目未采用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0.4 本项目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20.5 主要功能房间采用浅色饰面材料，防止室内眩光。

20.6 本项目土壤氡检测根据现有的检测报告结论：该建筑工程基础范围土壤中氡浓度值不大于20000Bq/m3，该区域土壤氡含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地块无原有污染源。

20.7 本项目主要房间楼板满足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小于75dB 。分户门处理后隔声性能应能达到30dB

项目的外墙、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隔 声设计规范》 中的低限要求。

外墙、隔墙隔声量>45dB，外窗隔声量>25dB，户门隔声量>25dB，楼板隔声量>45dB。

二十一 无障碍技术措施

21.1 本工程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和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21.2 本工程无障碍设计做法参照《中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国标 03J926 建筑无障碍设计进行施工。

21.3 每栋住宅均设有一台无障碍电梯 具体设施和设计要求 须由电梯厂家按国家规范标准中有关条文严格执行

21.4 供残疾人通行的建筑出入口平台、电梯厅、公共走道、住宅入户处、其他由不同材料铺装造成的有高差的楼地面、门槛高度及门内外 其高差均不大于 15mm, 并以斜面过渡

21.5 地下车库按照规范设置不少于2%的无障碍停车位, 车位邻近电梯厅,停车地面坡度不大于 2%, 车库均设有无障碍入口和无障碍电梯直达首层。

21.6 入口广场、建筑入口等无障碍通道上的雨水箅子不得高出地面,其孔洞不大于 15x15mm.

21.7 本项目室内、外公共区域的道路、走道和地面等无障碍设计和无障碍标志的设置,须由室内及景观设计公司按国家规范标准中有关条文严格执行

21.8 本工程住宅楼无障碍住房设置比例及要求:

总住宅套数： 户；

按《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要求共设置 套，比例为 %；

21.9 为进行人性化设计，本工程不事先规定无障碍住房位置，而是先由残疾人士选购住房并提出要求，再由发展商向设计单位提供无障碍住房房号，由设计单位严格按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深化设计。

无障碍住房大致内容应包括：无障碍住房内最小门的净宽不应小于0.80m，如卫生间门等；户内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住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门内外高差不应大于15mm且应以斜面过渡；

供轮椅通行的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不小于0.50m 的墙面宽度；户门及户内各门户均应为无障碍用门；

门扇下方应安装0.35m 高的护门板, 等等。

以上内容均为强制性改造内容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Yifang Design Group Co., Ltd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144016429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244016426
■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A244016426
■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证书编号：A144016429
■ 工程勘察（岩土）甲级　证书编号：B244016426
■ 工程测量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11271
■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4440816
■ 工程造价咨询（不分级）
■ 工程咨询　备案编号：91441702722409262F-19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编号：E144016429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编号：E244016426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证书编号：D244257450

不可按图纸(含CAD文件)量取尺寸。所有尺寸均须通过放样确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泄露、散布或复制本文件及其资料。
DO NOT SCALE FROM DRAWING(ENCLUDING CAD FILES).
ALL DIMENSIONS MUST BE VERIFIED ON SITE. NO USE, DISCLOSURE, DISSEMINATION OR DUPLICATION OF ANY CONTENT IN THIS DOCUMENT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CONSENT.

本图修改记录
REVISON REMARK

修改日期 REVISON DATE	修改原因 REVISON REASON

单位出图专用章 | STAMP OF DESIGN FIRM(S)

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 | STAMP OF REGISTERED ARCHITECT(S)

设计签署
DESIGN SIGNATURE

审　定: APPROVED BY	林立文	
项目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李莹	
审　核: REVIEWED BY	莫朝晖	
专业负责: ENGINEER IN CHARGE	李莹	
校　对: CHECKED BY	谢晓凡	
设　计: DESIGNED BY	冯邦荣	

建设单位 CLIENT	江门市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江门市人民医院 信息科机房建设工程		
单项名称 SUBPROJECT			
图纸内容 TITLE	建筑设计总说明		
设计号 PROJECT NO.			
图别 DRAWING TYPE	建　施	图号 DRAWING NO.	SM-01
图幅 MAP	A1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版本号 INDEX	01	日期 STAGE	2026.03

本专业联系人：某 某TEL：